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含轉學生）新生入學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含轉學生）新生入學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本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5 日**，全校各院系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上網登錄資料	<p>一、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請於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請於8月25日前至本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建立「新生基本資料表」及「學生綜合資料表」，列印後依下列方式繳交。</p> <p>(一)「新生基本資料表」：請上傳 2 吋照片(學測及指考生無須上傳)，供製作學生證用，檢附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9月2日前寄至註冊組，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寄者視同未報到。</p> <p>(二)「學生綜合資料表」：請黏貼照片一張後，以郵寄方式或開學後繳至所屬學系辦公室，事關學生權益請務必登錄建檔並繳交。</p> <p>(三)職業興趣探索：(限本國籍學生) 本測驗為幫助各位新生初步探索自我未來職業興趣、價值觀以及適合你的職業領域，協助您在大學生涯中，為未來就業抉擇上的參考。請於111年9月15日(四)前至「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專區」左側之【個人職業興趣探索】填寫。《操作說明請見網站》為引導同學施測，錄製「職涯探索與解析」線上磨課師影片，歡迎上網學習。 (https://youtu.be/lvXSp06EU3k)</p> <p>二、新生本人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各縣市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倘有特殊教育需求可與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聯繫，由輔導老師提供特殊教育諮詢、鑑定及輔導相關服務。</p> <p>三、111 學年度轉學生請依錄取通知書學籍登錄方式辦理。</p>	<p>註冊組 (基本資料表) 50120</p> <p>生活輔導組 (綜合資料表) 50340</p> <p>生涯發展組 (職業興趣探索) 50480</p> <p>心輔組 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輔導) 50327 50329 50337</p>
新鮮人成長營	<p>成功登大人—新鮮人成長營，日期：8月31日至9月2日，活動資訊請至軍訓室網頁查詢網址：https://military-osa.ncku.edu.tw/p/412-1055-20794.php?Lang=zh-tw</p>	<p>軍訓室 50722</p>
選課	<p>一、開始上課日期：9月5日(星期一)</p> <p>二、選課時程相關資訊： (一)選課前請先登入【成功入口】(網址：https://i.ncku.edu.tw/)確認新生密碼與學生公務信箱是否正常啟用(學號@gs.ncku.edu.tw)，校務相關訊息均會以此 mail 通知。 (二)課程查詢、選課時程等相關公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ncku.edu.tw/)請詳看選課日程、最新消息等公告</p> <p>三、退選(成績單留記錄)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11年12月02日(星期五)。</p> <p>四、英文課程登記抽籤之前，請務必連結至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選課公告，查詢英文模組課程分級及個人應選模組。(分級原則等課程資訊公告於外語中心網頁，分機 52273)</p>	<p>課務組 (課程查詢) 50150</p> <p>註冊組 (選課系統) 50120</p>
學分抵免	<p>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申請抵免，應於收到入學通知後，至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p> <p>系統開放日期：111年8月11日至111年9月9日止。</p> <p>申請網址：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p>	<p>註冊組 50120</p>
休、退學	<p>一、學生欲辦理休學，請於8月22日起持休學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雙掛號回郵信封，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申請)。</p> <p>二、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一)9月5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9月5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6~10/14退三分之二，10/15~11/25</p>	<p>註冊組 50120</p>

	<p>退三分之一，11/26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p>※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nckustory.ncku.edu.tw/formapply/index.php?auth</p>	
註冊繳費及領取學生證	<p>※本校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p> <p>下載繳費單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 8 月 19 日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 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 (3) 使用台灣銀行 (或其他金融機構) 之網路 ATM 轉帳 (4) 使用台灣銀行 (或其他金融機構) 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 (5) 萊爾富、OK、7-11 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元整 (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 (6) 使用 臺灣 PAY、街口、悠遊付或 Line Pay Money 行動支付繳費(7) 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學雜費專區)。</p> <p>※繳費期限至 9 月 5 日 (星期一) 截止 (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不在此限)，請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規定繳納學費，視同未註冊，依學則規定即令退學。</p> <p>二、學生證之核發於開學後，由系辦人員通知班代領取轉發(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日期完成體檢及註冊手續，學生證將延後發放)。</p> <p>三、成星計畫入學學生請依生輔組各類減免資格規定，自行辦理學雜費減免。</p>	<p>出納組 50606 50607</p> <p>註冊組 50120</p>
就學貸款	<p>※本校生活輔導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 化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 (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 (含住宿費)。</p> <p>二、請於 8 月 22 日至 9 月 8 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 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收件時間：開學第 1 週前 4 日 (9 月 5-8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p> <p>繳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p> <p>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 2 聯 (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四、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均先以校外住宿費申貸 (16,590 元)。其宿舍費溢貸款項與書籍費等將於期末 (約 112 年 1 月) 退還至學生郵局帳號。</p> <p>五、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 (減免後之) 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 (規定如下項)。</p>	<p>生活輔導組 50345</p>
學雜費減免	<p>一、(111-1) 新生 (含復、轉學生) 「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自 (108-1) 起，應每學期至『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登錄申請並完成紙本文件繳交！</p> <p>二、詳情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最新消息查閱，以公告 (主文含附件及減免系統) 規定為準則。</p> <p>三、申請學年學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p> <p>四、系統開放期限：自 111 年 8 月 22 日~9 月 18 日截止。</p> <p>五、收件期限：(一) 自 111 年 8 月 22 日~9 月 19 日止 (已含開學第一週在內，逾期不受理)。</p> <p>(二) 早上 8:30~下午 4:30 止 (中午 12:00~13:00 不受理)。</p> <p>六、紙本繳交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三樓/生活輔導組。</p> <p>七、凡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學生，請勿繳交學雜費 (不受限於學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後第 3 天起，再至出納組櫃檯繳交現金差額即可 (扣除減免金額後)；若辦理就學貸款者，學雜費繳交則由貸款處理。</p> <p>八、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學生就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複，僅能擇一、擇優提出申請。</p>	<p>生活輔導組 50353</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一、9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1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208 1332 633"> <tr> <td data-bbox="188 208 491 633">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td> <td data-bbox="499 208 986 633">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p>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p> </td> <td data-bbox="994 208 1332 633"> <p>*補助級距：</p> <p>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5,000元)</p> </td> </tr> </table>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p>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p>	<p>*補助級距：</p> <p>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5,000元)</p>	<p>生活輔導組 50353</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p> <p>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p>	<p>*補助級距：</p> <p>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5,000元)</p>			
<p>校外租屋補貼</p>	<p>一、申請對象：</p> <p>(一)本校學生具「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且「當學期無入住校內宿舍」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受理)。</p> <p>(二)不得重複申請：</p> <p>1.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p> <p>2.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p> <p>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月20日止。</p> <p>三、繳交文件：</p> <p>(一)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一式4頁，登錄系統填寫後列印)。</p> <p>(二)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p> <p>(三)租賃標的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p> <p>四、補助金額：</p> <p>(一)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 ※注意：租賃契約書簽定租賃期間需涵蓋當學期可補助月份。</p> <p>(二)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台南市及嘉義縣市每月補貼1,350元；高雄市每月補貼1,450元；其他縣市補助金額請按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p> <p>※詳情依生輔組公告為主。</p>	<p>生活輔導組 50345</p>			
<p>安心就學濟助方案</p>	<p>※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p> <p>※申請期間：</p> <p>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截止日為9月16日、新生截止日為9月23日)。</p> <p>※申請本方案者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p>	<p>生活輔導組 50348</p>			
	<p>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三)原住民族。(四)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五)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六)懷孕學</p>	<p>生活輔導組</p>			

成功 深耕 扶助 計畫	<p>生。(七)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八)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1位上大學者。(九)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符合前項資格者,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p> <p>二、獎補助項目:(一)學習協助。(二)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三)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p> <p>三、符合者可申請 <u>1千5百元~5萬元不等</u>之獎補助金,詳細獎補助內容,請參閱生輔組公告【於3、6、9、11月公告受理】。</p>	50355
兵役	<p>一、大學部(男生):新生(含轉學生)務必於 9月12日(星期一)前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可上生輔組網頁下載列印),請繳交予各班班代統一收齊後送至雲平大樓/西棟3樓/生活輔導組。(如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請以郵寄方式寄送。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生活輔導組謝小姐收。)</p> <p>二、「兵役狀況調查表」置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p> <p>三、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等體位證明書影本,或補充兵、替代役相關證書等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p> <p>四、以上資料請準時繳交,以免影響同學申請在學緩徵或儘後召集之權益。</p>	生活 輔導組 50340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役期折減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區分為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五門,每門課程時數為36小時,包含16小時軍事訓練課程。</p> <p>二、本校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役期折減說明如下: (一)8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需服常備兵役或替代役1年):修習成績合格者,每8小時折抵役期1日(如修習1門、36小時,折減4.5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修習2門、72小時,折減役期9日),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高中及大學合計最多折減30日)。 (二)8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服軍事訓練4個月):修習課程以每門軍事訓練課程16小時折抵,成績合格者,依每8小時折算1日,可折減2日,大學課程最高折減10日。</p>	軍訓室 50713
宿舍申請	<p>◎111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轉學生 111-1學期之住宿申請、繳費、入住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參閱住宿服務組首頁之【新生專區】公告,網址: 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12-1052-18885.php?Lang=zh-tw。</p>	住宿 服務組 86355
體檢	<p>一、奉「107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會議」批示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辦理,學生入學應全數完成本校學生體檢之規範。超過時程未完成者,若影響個人權益,如開學後延遲領取學生證,或影響住宿等權益,請自行負責。</p> <p>二、全數新生皆應於 111年9月5日(一)開學前完成體檢,並繳交體檢報告等資料至衛生保健組。應繳交資料如下: (1)採外院體檢或於非各系所優惠期間至成大醫院掛「門診體檢診」者: 請於收到體檢報告後,自行於辦公時間繳交(可採掛號寄件)填寫完整之「成大學生健康檢查表」報告影本及「資料蒐集同意書」手寫簽名,若外院有提供外院版本的報告也請一併附上影本。 (2)於成大醫院接受「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者: 請配合於體檢當日繳交資料蒐集同意書予成大醫院,方可享有免繳「學生健康檢查表」報告至衛保組之便利。 【註】體檢前,請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完成線上問卷填答、下載並列印『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一式兩聯)』。</p> <p>三、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變化與防疫考量,請同學密切關注本校防疫相關訊息,例如:建議入校前執行快篩、下載並用學號登入『成大資訊公告平台』app等等,上述本校防疫措施以校內網站最新公告為準。</p> <p>四、詳細新生體檢施行辦法(外院體檢、與成大醫院合作之新生體檢優惠日程、成大醫院掛號方式及費用說明),請逕至本組網頁查詢: (https://health-epsh.ncku.edu.tw/?Lang=zh-tw)。</p>	衛生 保健組 50430 50438

<p>境外生</p>	<p>一、境外生到校時，請先至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辦理報到註冊及保險事宜。 二、境外生來臺就學事宜請依本組新生手冊或包裹辦理。若因疫情無法於9月5日（一）前抵校報到，應盡快完成線上報到程序並通知本組入境時程規劃。 三、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8月29日（一）境外新生入學研習會。E-mail： em50460@ncku.edu.tw</p>	<p>境外生與學 人事務組 50462</p>
<p>英文課程相關</p>	<p>一、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通識教育之「外國語言」4學分必修英文課程。除重修外，修習課程不得重複。 二、本校必修英文課程依據其課程難度分為三個模組課程，學生須依其英語能力至不同模組上課。 三、模組課程與CEFR等級對照表請參考：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必修英文。 四、一年級新生（外文系學生除外）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或直接上傳現有之具CEFR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至系統審核，以利分發修課所需之模組並選課。未參加分級測驗或未上傳CEFR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以致無法分發模組者，該學期不得修課。但復學生、交換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111學年度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不舉行，改以使用學測英文成績或上傳具有CEFR對照等級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分發至對應模組選課，詳細說明請看【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成績上傳及選課】。 五、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學生，或英語能力達到免修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英語課程，抵免規定請看【抵免「外國語言」英文課程】。 六、外文系新生不需修習通識教育之「外國語言」課程，請依外文系規定修課。其餘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請見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必修英文。</p>	<p>外語中心 52273 52258</p>
<p>抵免「外國語言」英文課程</p>	<p>一、有關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 / 全校英外語課程 / 英文抵免查詢： 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19.php?Lang=zh-tw。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可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 二、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自行線上登記後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資格審核，通過審核者始完成英文抵免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一）線上登記抵免：請於111年8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6日下午5時前，至「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登記抵免。（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抵免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抵免時，請務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抵免者。若點選錯誤，現場審核抵免資格時，將予以退件，需重新送件。） 請注意：送出線上申請後，務必列印紙本申請表，以利進行第二階段審核。 （二）抵免資格審核：線上登記後，請於111年9月5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6日下午5時前，持自行列印之抵免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進行審核：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 2.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上需列出英文授課之科目名稱（須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和修業起訖時間。 3. 以英檢成績抵免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不接受電腦螢幕截圖或網頁截圖成績。 請注意： (1) 必須完成兩階段申請流程且審核通過者，才算完成英文抵免成功。 (2) 僅完成第一階段線上登記不代表抵免成功，必須再列印出申請表紙本攜至本中心辦理第二階段的審核。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資格審核，請於下學期重新上網申請並再至外語中心審核完成抵免程序。 三、抵免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不符合抵免資格者，仍須按規定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p>	<p>外語中心 52273</p>

	<p>可辦理抵免2學分及4學分各一次。</p> <p>四、每學期初皆開放辦理抵免英文課程，請於畢業當學期初前辦理完畢即可。</p>	
<p>新生 英語 能力 成績 上傳 及選 課</p>	<p>一、適用對象：111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入學新生。</p> <p>二、以下學生不需登記模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抵免英文 4 學分者。 ●外文系學生。 ●當學期復學生、交換生、轉學生：請直接到選課系統選擇符合自己英語能力程度之模組課程。若需選修英文 4 學分者，須於當學期第 17 週前持英語檢定證本至外語中心辦理登記模組，下一學期起才可再次選課。 <p>三、歸類英文模組方式，有二：</p> <p>(一) 招生入學單位如已檢附學測英文成績給本校者(如個人申請、繁星推甄、分科測驗)，本中心將自動依據學生學測英文成績歸類其英文模組。學生可登入能力分級系統查詢。</p> <p>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8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至「英語能力分級系統」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eagleclassfy 查詢個人英文模組，並於選課期間自行選課。</p> <p>(二) 若為其他入學管道未檢附學測英文成績者，學生可登入能力分級系統自行上傳學測英文成績或具 CEFR 英檢成績歸類模組。</p> <p>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8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至「英語能力分級系統」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eagleclassfy 上傳學測英文成績或具 CEFR 英檢成績辦理登記英文模組，並於選課期間自行選課。</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上傳成績單或證書完整掃描檔案，勿以部分截圖成績單/證書方式或截圖官方網站網頁成績形式上傳檔案，若造成無法辨識，將退件。成績上傳後，請自行登入查看審核結果。若未注意到退件訊息而造成錯過重新上傳檔案日期，本中心恕不負責。 (2) 恕不接受高中畢業證書、高中學校自行舉辦之(分級)考試成績作為成績證明。 (3) 上傳學測英文成績時，請檢附完成學測成績單頁面，需顯示姓名及英文成績。若檢附檔案無法辨識為個人學測成績，將退件。學生需於期間內再自行重新上傳送審。 <p>四、「英語能力分級系統」中，學生僅能由上述之「選擇學測英文成績歸類模組」或「上傳具 CEFR 英檢成績證明登記模組」二擇一，不得同時進行。</p> <p>五、模組分發公告：111 年 9 月 01 日（週四）公告於註冊組選課系統。</p> <p>六、網路選課：111 年 9 月 02 日（週五）上午 9 點~9 月 03 日（週六）下午 5 點，請自行登入註冊組選課系統選課（選課確切時間仍請依註冊組公告為準）。</p> <p>七、請注意，請務必上傳到「英語能力分級系統」，而不是「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這兩個系統提供不同服務，切勿上傳錯誤。如誤將英檢成績上傳至「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而事後要求登記模組，恕不予受理。</p> <p>八、若尚未取得英檢成績證明者，請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等），取得英檢成績後再辦理補登記，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p> <p>九、如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高階模組者，請於 111 年 9 月 0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9 月 06 日下午 5 時前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登記更換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當學期第 3 階段網路選課階段自行選課。</p> <p>十、必修英文4學分，請在畢業前修畢且成績及格即可。</p> <p>十一、相關Q&A請見外語中心網頁公告 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6903.php?Lang=zh-tw</p>	<p>外語中心 52273</p>
<p>新生 適應 力檢 測</p>	<p>這份檢測是為了幫助新生認識自己的特質，你可以運用測驗結果來檢視、欣賞、接納或調整自己，並規劃如何讓大學/研究所新生活順利開展。請在完成【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後，在隔天重新回到【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的頁面，點【進行「新生適應力檢測」】，該連結會引導你登入填寫。</p>	<p>心理健康 與諮商輔 導組 50328</p>

<p>新生家長座談會</p>	<p>一、辦理時間：111年8月28日(日)下午14時至16時30分。 二、辦理方式：實體暨線上。 三、參加對象：本地新生家長 系統開放報名日期與時間：111年8月5日(五)起，請逕連結【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網頁 https://counseling-osa.ncku.edu.tw/?Lang=zh-tw】</p>	<p>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50326</p>
<p>學生機車停車證</p>	<p>一、辦理時間：每年9月1日起。 二、收費標準：機車停車證一學年新台幣300元，於次年1月1日後申請者，依本校收費標準酌予減收。 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登錄申請系統後，填寫(修正)申請資料(機車牌照號碼、廠牌及顏色)，並完成繳費。(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線上服務-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系統」，網址：https://stu-mots.osa.ncku.edu.tw/cms_stu/。) (二)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持學生證至軍訓室列印停車證，作業流程及程序請參考軍訓室公告。</p>	<p>軍訓室 50726</p>

111.6.15